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JING BANK CO., LTD.*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66)

關於職工代表監事任職之公告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2018年8月15日召開職工代表大會，選舉楊利亞先生、石陽先生及王立軍先生為本行第六屆監事會(「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上述職工代表監事任期自2018年8月15日起生效，至第六屆監事會屆滿之日止。

本行進一步宣佈，楊林先生及韓學豐先生不再擔任本行職工代表監事。

本行謹此衷心感謝楊林先生及韓學豐先生為本行做出的貢獻。楊林先生及韓學豐先生已確認，其與監事會及本行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退任的其他事項須知會本行股東或債權人。

上述職工代表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楊利亞先生，55歲，自2018年8月起擔任本行職工代表監事，並自2018年8月起任職於本行總行。2017年6月至2018年7月期間，楊先生擔任恒大金融集團首席風險官及中國恒大集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33)風險管理中心總經理。2014年7月至2016年12月期間，楊先生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設銀行」)(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39；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939)總行擔任專職貸款審批人；2006年6月至2014年7月期間，楊先生於建設銀行山西省分行擔任風險總監；2002年4月至2006年6月期間，楊先生於建設銀行總行擔任專職貸款審批人；1991年4月至2002年4月，楊先生於建設銀行河南省分行、平頂山分行、鄭州市金水支行先後擔任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專職貸款審批人及副行長等職務；1984年8月至1988年8月期間，楊先生於中國工程物理研究院及河南省政府發展研究中心先後擔任研究人員。

楊先生於1991年3月自清華大學技術經濟專業研究生畢業。楊先生於1998年12月被授予高級經濟師稱號。

石陽先生，53歲，自2014年6月起擔任本行職工代表監事。其亦自2015年1月起擔任本行瀋陽分行行長，2015年7月起擔任本行瀋陽分行黨委書記。

石先生於1987年3月加入本行前身之一惠工信用社，並自此於本行(包括其前身)擔任多個職位。石先生於1987年3月至1992年4月期間歷任惠工信用社信貸員、總行信貸處信貸員；於1992年4月至2000年2月期間擔任本行鐵西支行副行長；於2000年2月至2003年1月期間擔任本行園路支行行長助理、副行長；於2003年1月至2008年7月期間擔任本行于洪支行副行長，於2008年7月至2015年1月期間歷任本行于洪支行行長、瀋陽分行副行長、丹東分行行長；於2014年1月至2014年9月期間兼任丹東分行籌備辦公室主任；並於2015年1月至2015年7月期間擔任本行瀋陽分行黨委副書記。

石先生於1997年3月畢業於中共遼寧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並於2000年12月取得東北師範大學政治經濟學專業研究生課程進修班結業證書。石先生自2009年9月起為遼寧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的高級經濟師。

石先生於本行的113,406股內資股持有權益。

王立軍先生，37歲，自2018年8月起擔任本行職工代表監事。

2009年9月至今，王先生任職於本行總行的計劃會計管理部，負責財務管理工作；2008年5月至2009年8月期間，王先生任職於本行總行的計劃財務部，負責票據業務；2007年7月至2008年3月期間，王先生任職於本行的瀋河支行，負責綜合櫃檯業務。

王先生於2007年6月自遼寧大學獲得統計學專業碩士學位。王先生於2009年9月被授予中級統計師稱號。

本行將根據其薪酬政策釐定上述各名職工代表監事的薪酬，同時將於每年年報中對監事薪酬進行披露。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前述職工代表監事於過往三年概無於本行以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行的集團成員擔任任何職位；前述職工代表監事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此外，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前述職工代表監事概無擁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行股份權益。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前述職工代表監事的委任事宜須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啟陽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
2018年8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張啟陽、張強、王亦工及吳剛；本行非執行董事為邱火發、劉彥學、李建偉、李玉國、袁永誠及趙偉卿；及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國巨、姜策、戴國良、邢天才及李進一。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